

供应商不使用有害物质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对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的关注，乙方在此承诺，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害物质。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产品供应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的要求和责任。

一、定义

有害物质：指任何有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的化学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有毒气体、有害物质等。

二、乙方的承诺

乙方承诺不添加或使用任何被禁止的有害物质，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乙方定期对产品进行检测，确保符合甲方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质量审核和环境保护检查。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乙方遵守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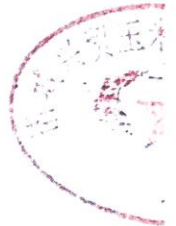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协议要求。

甲方应与乙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

四、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